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06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的固定螺栓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德·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100和3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
加拿大运输部 1991 年 7 月 24 日颁发的 CF-91-25 号适航指令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:起飞后,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固定螺栓松脱,离位的作动筒切断了邻近的液压刹车管路,导致液压油漏完。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支架固定螺栓松脱及随之发生的液 压刹车管路断裂,务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1991年9月20日以前(除非已经完成)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500 飞行循环的间隔,对左、右主起落架作动筒支架固定螺栓的拧紧度进 行检查(拧紧螺母时,施加在顶部螺栓头上的拧紧力矩为430英寸一磅, 施加在底部两个螺栓头上的拧紧力矩为260英寸一磅)。
 - 2、如果检查发现螺栓有松动现象,则完成以下工作:

A、拆下作动筒支架(对于100系列和301型的飞机支架件号为P/N85410084,对于311型为P/N85411701),采用直角微型探头进行磁粉或超声波检测,探测其是否有裂纹。沿着连接螺栓压紧面四周,从前压紧面到后安装面都应进行检测。有裂纹的支架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

用可用件更换。

B、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所有作动筒的连接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9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9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 2687788 - 6123